

國立清華大學作業程序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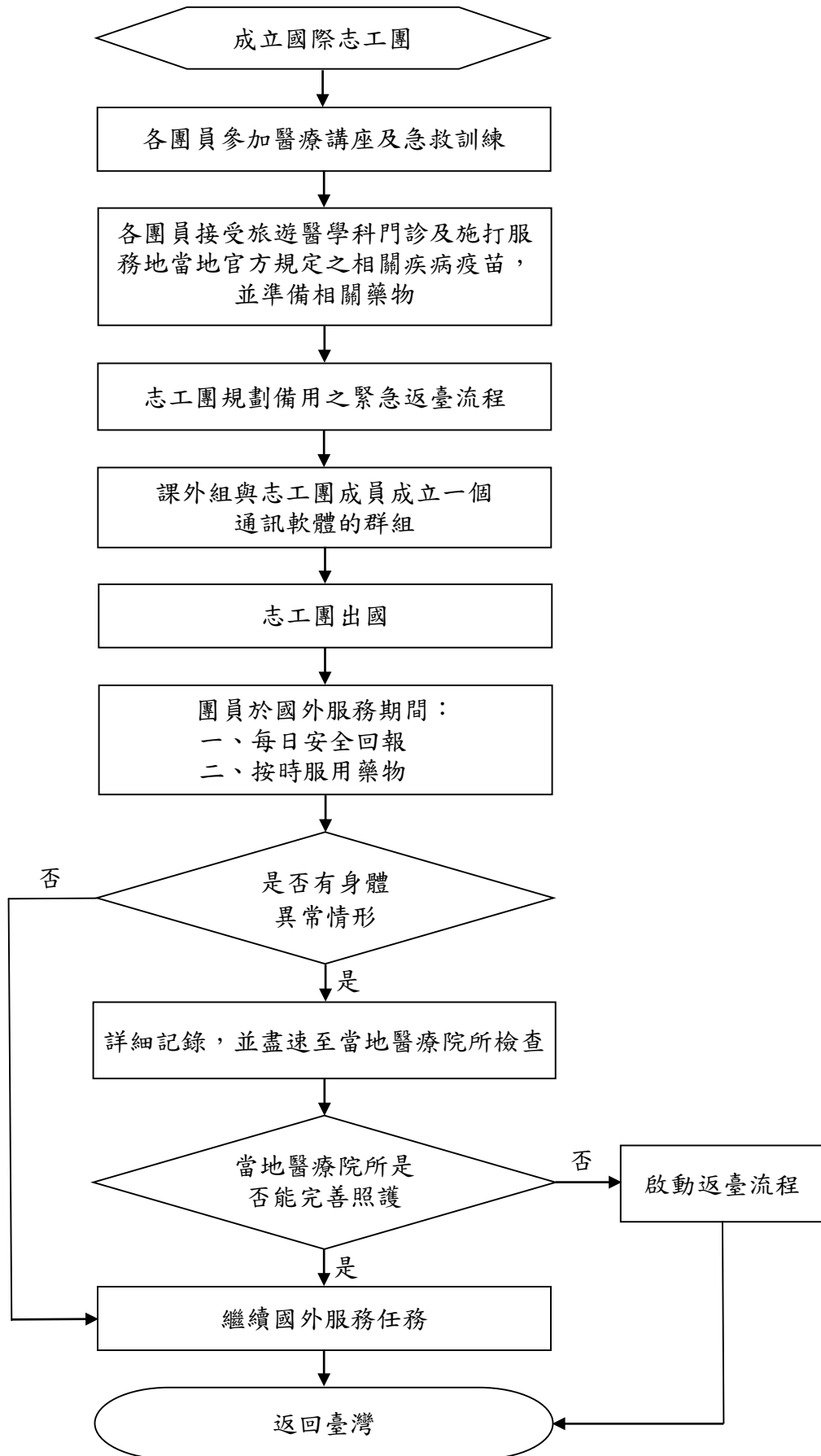
項目編號	114-19
項目名稱	國際志工專案服務計畫（國際志工海外服務感染當地傳染病）
承辦單位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作業程序說明	一、於年度中的國際志工團相關培訓，請各志工團團員參加出國前醫療講座及急救訓練－急救員 16 小時訓練班（含基本救命術）。 二、各志工團出國前，團員須至醫院接受旅遊醫學科門診及施打服務地當地官方規定之相關疾病疫苗，並準備相關藥物。團員應於海外服務期間確實服用藥物。 三、各志工團於出國前應規劃備用之緊急返臺流程，以因應萬一發生感染傳染病症狀嚴重且無法在當地得到完善醫療照護時，能迅速處理返臺事宜。 四、課外組與志工團成員成立一個通訊軟體的群組（如 line 或 messenger），團員於海外服務期間應每日安全回報（全體成員之健康狀況）。 五、團員如海外服務期間有身體異常情形，應予以記錄並盡速至醫療院所檢查。 六、團員如發生感染傳染病症狀嚴重且無法在當地得到完善醫療照護時，立刻回報課外組，並啟動返臺流程。課外組應即時回報校內相關主管。 ※列明詳細步驟、作業時程、重要經驗及注意事項等
控制重點 【預定完成日期】 【可量化標示】	一、傳染病衛教：請各團員參加出國前衛教講座，以增進對海外服務地區傳染病之認識、預防及應對知能。 二、健康篩檢與風險評估：團員於出發前應逕行至旅遊醫學科門診諮詢，回報記錄接種施打疫苗項目及門診醫師建議，並評估是否適合出國從事服務。 三、留存疫苗接種紀錄：根據目的地國家之疾病風險，確認團員完成必要疫苗接種（如黃熱病、A/B 型肝炎、傷寒等），並留存接種證明。 四、出國服務期間服用預防性藥物：團員於海外服務期間確實依醫囑服用傳染病預防性藥物（例如：瘧疾藥物），以降低感染傳染病之可能性。 五、安全回報機制：包含全體成員每日觀察健康狀況，並確實回報予課外組。 六、保留異常狀況紀錄：如有身體異常情形，應確實紀錄並保留，以

	利就診及事後查核與檢討改進。 ※列明不可遺漏之程序、步驟或應予特別重視之作業或法令規定等重要環節並敘明
法令依據	一、傳染病防治法。 二、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 三、學校衛生法。 四、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五、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若成立）之命令或公告。
使用表單	無

國立清華大學作業流程圖

國際志工專案服務計畫（國際志工海外服務感染當地傳染病）作業

114-19



114 年度

評估期間：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評估日期：114 年 07 月 10 日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